

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任教單位 服務單位	
	職 稱		到校專任日期	年 月 日
	是否兼有 行政職務	否 () 是 ()：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。		
申請原因 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		
	育嬰子女 姓名	出生年月日		
		身分證字號		
	教職員是否繼續參加保險	1.公教人員(勞工)保險：是 ()；否 () 2.全民健康保險：是 ()；否 ()		
說明	1.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、出生證明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2.教師以學年為單位，於每年6月底提出申請，7月15日前完成手續。 3.職員以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年6月底或12月底提出申請，7月15日或1月15日前完成手續。 4.請同時填寫「留職停薪人員參加保險狀況調查表」，並連同申請表擲回人事室。 5.依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規定，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。			
申請人	相關主任、組長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
人事室(會)	會計室(會)	校 長		